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40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江孟儒、劉晉佑、陳昌億、吳家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9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上開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9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19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